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况

民政工作的主要职责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日常管理；负责全县的精简退职等农村社会救济工作；同时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县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边界线联检及地名、区划调整工作；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

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宣传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老龄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和承担老年福利、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贯彻执行慈善事业政策法规，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承办福彩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 5 个股室。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现有在职人员 47 人，退休人 55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部分。**

2024 年我局实际完成支出 909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主要用于民政行政运行支出 557.39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4 万元、死亡抚恤 17.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53.64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52 万元。项目支出 8226.3 万元，占总支 90.4%，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7.33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932.67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738.8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3548.66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99.98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55.97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476.55 万元、医疗救助支出 1.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其他支出 229.87 万元。

(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坚持党建引领全局；(2) 全力服务小康建设；(3) 统筹发展各项事业，以编制民政“十四五”规划为契机，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不断加强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基层队伍建设，稳步发展儿童、残疾人福利和养老事业，切实规范地名管理、殡葬管理等工作；(4) 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实际完成 86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1.7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5 万元。本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数 2 万元，其中接待费 2 万元。本局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 1.87 万元减少了 0.58 万元，减少 31%，减少原因是因为我局执行厉行节约，对支出严格进行把控，故而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因我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共计完成 8225.3 万元，主要包括：

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用于开展民政工作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全年共发

放资金127.33万元，到位率100%。

2、**社会福利支出**：用于发放高龄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百岁老人长寿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儿童生活补助以及芷江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支出。全年共发放资金 932.67 万元，到位率 100%。

3、**残疾人事业支出**：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全年共发放资金 738.81 万元，到位率 100%。

4、**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用于发放城市和农村低保资金，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年共发放资金 3548.66 万元，到位率 100%。

5、**临时救助支出**：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299.98 万元，到位率 100%。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用于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全年共发放资金 1855.97 万元，到位率 100%。

7、**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用于发放精简退职人员、麻风村人员救助、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人员生活补助、困难群众慰问、农村敬老院工作经费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等。全年共发放资金 476.55 万元，到位率 100%。

8、**医疗救助支出**：用于发放 2024 年度劳模医疗补助资金。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1.46 万元，到位率 100%。

9、**农林水支出**：用于老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15 万元，到位率 100%。

10、**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支出）**：严格按照“扶老、助残、

济困、救孤”的宗旨用于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等建设。全年共发放资金 229.87 万元，到位率 1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局的项目资金性质是财政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760.65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共收到项目资金拨款 8226.3 万元，实际支出 8226.3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我单位制订了《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项目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 财务管理状况

为了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应，特制定了以下业务流程：

切实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项目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项目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严格项目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项目资金审批程序，以该项目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项目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项目资金使用实行申报制度。需要使用项目资金时，由职能部门向财务室提交有关项目资金用款计划，项目实施有关文件及领导批示等文本资料。财务室根据上述文本资料进行初审，报财务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归口科室终审，最后按项目项目工程进度一般由财政进行直接支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完善。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内部控制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晰。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由财务室门负责管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由局办公室实施归口管理，财务室门协助管理。并指定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

理。

（三）信息化建设有力。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采用了全国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在系统稳定、数据安全、资产信息准确性上有了很大程度的保障。实行一物一卡的管理模式。

（四）资产配置、处置程序严格。资产配置有预算，各部门购置固定资产时，需事先向局办公室申报。局办公室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情况、预算上限及配置标准，经综合考量，从严从紧作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国资部门审批后执行。在资产购置验收环节，由局办公室会同财务室专人联合验收。资产处置严格按财政部令第36号、第71号、第68号的规定执行。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不得处置更新，因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损坏无法修复等需要提前报废的资产，国家有规定的，由职能部门出具鉴定意见；暂未规定的，应经办公室和财务室鉴定，并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2024年末单位资产总值1669.28万元，负债总值80.51万元，在资产总值中，流动资产为102.0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72.98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不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建设，落实精准救助。一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建设。截至目前，全县有城乡低保对象4920户9041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101人、临时救助1778户4639人，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6181.16万元。二是持续提高兜底保障标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残疾人“两

项补贴”标准、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00元/月、450元/月、950元/月、90元/月、1150元/月。

（二）不断提升养老助小服务能力，关爱一老一小。一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抓好《芷江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快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奋力推动“1+1+1+N”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城区芷江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探索合作共赢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截止2024年底前共完成256户。二是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主动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打击性侵专项行动等相结合，形成打击整治的强大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三）不断开拓基政区划工作格局，聚焦创新引领。一是坚持党建引，探索构建“一约四会”基层群众自治体系，目前，芷江县219个村(社区)的“一约四会”制度建设已实现全覆盖。二是建立《芷江侗族自治县边界地区纠纷调处应急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全县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纠纷协调处理时各部门职责。我县地名文化短视频《芷江·和平之城》宣传片成功入选民政部联合央视频共同推出的系列地名文化故事节目《中国地名故事》，在民政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央视频等主流权威新媒体平台推广，得到了部、省、市各级民政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推介，截止目前，观看人数已超过10万+。

（四）不断提高社会事务服务水平，解决群众期盼。一是全

力推进殡葬改革。起草拟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办法》，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审核同意后正式出台。二是做好婚姻服务。截至目前，全县已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3454 对，其中结婚 1126 对、离婚登记 567 对、补领结婚证 641 对、补领离婚证 172 次、离婚冷静期申请 948 对，办证合格率、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100%。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扎实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应参加年检 111 家，目前已年检 104 家，年检率 93.7%。四是增进残疾人福祉。芷江首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已在芷江镇海峡路社区挂牌成立。

（五）不断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一是主动开展慈善救助帮扶。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情系老小善行芷江”、“助医助困”、“怀化扬州慈善励志班”等一系列慈善公益救助帮扶活动，筹措慈善资金 82 万余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产业帮扶、助医、助困、助学，累计服务帮助困难群众 700 余人。二是推动福彩事业发展。全年已销售福利彩票 2637 万元。三是加强社工队伍建设。社工执证率和每年评估成绩均位居全市前列。

（六）不断织牢生命生产安全红线，严抓安全生产。按照县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部署要求，对养老服务机构、福彩店、婚登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资金风险安全等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无事故。

（七）不断整合资源发挥部门优势，完成任务指标。一是做好争资争项工作。县民政局争资争项任务数 7783 万元，已完成任务。二是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民生实事考核指标为两项，

分别为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截止目前两项考核指标达成率均已达到100%，已完成考核任务。三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积极开展了综治民调一包十宣传工作，在全县2024年度县对单位综治民调模拟电话调查中反馈问题数量较少，整改完成率达100%。顺利完成了省对市扫黑除恶督查迎检工作。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设定的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基本民生福祉有待提高。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办发〔2021〕17号）文件精神，怀化市高龄津贴指导标准：80、90、100岁以上老人分别为100元、200元、500元/人/月，我县目前发放标准为30元、100元、300元/人/月，有待提高。

2.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慢。目前，上级民政部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而我县财政普遍紧张，推进民政项目建设基本靠争取上级资金，因而我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较难。

3. 民政发展思路待拓宽。在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上，没有跟上发达地区的步伐，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上，激励政策不优、社会组织功能不齐。

4. 民政事业普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民政事务普遍较繁杂、工作量大、工作实际操作难度较高、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较大。

七、建议

1. 完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要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额准确性可靠性。在预算制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确保预算的约束力。

2. 加强业务培训，培养高素质专业人员，确保工作人员能更好的、更高效地完成工作。

3. 加大基本支出预算力度，确保各部门单位基本支出能力与工作职能、工作任务相匹配。

4. 按照工作量、工作繁复程度，加强人员预算编制。按各部门单位需求，招聘人才，给民政事业增加一股生力军。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 5 |
| |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 5 |
| | |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4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4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 7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 计满分，每超过 (降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 6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过程 | 60 | 预算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建立健全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民政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 8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办事;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6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4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保障民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解决民生问题 | 8 |
|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保障民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生活 | 7 |
| | | | | 社会效益 | | | | |
|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 |
| 合计 | | | |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5年4月15日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民政局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 | 56 | | 47 | | 83.9%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 年决算数 | | 2024 年预算数 | | 2024 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86 | | 2 | | 1.2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86 | | 2 | | 1.29 | |
| 项目支出： | 7187.5 | | 760.65 | | 8226.3 | |
| 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77.72 | | 102.25 | | 127.33 | |
| 2、社会福利支出 | 864.21 | | 492 | | 932.67 | |
| 3、残疾人两项补贴 | 734.98 | | | | 738.81 | |
| 4、最低生活保障 | 3248.15 | | | | 3548.66 | |
| 5、特困人员供养 | 1644.61 | | | | 1855.97 | |
| 6、其他生活救助 | 203.35 | | 135 | | 476.55 | |
| 7、其他支出 | 205.25 | | | | 229.87 | |
| 8、临时救助支出 | 0.84 | | | | 299.98 | |
| 9、卫生健康支出 | 14.12 | | | | 1.46 | |
| 10、农林水支出 | 74.78 | | | | 15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45.67 | | | | 34.48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0.91 | | | | 31.55 | |
| 会议费、培训费、其他 | 0.6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进一步加大厉行节约力度，在上一年预算基础上压缩经费开支比率达到 10%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1462.64 | 9095.25 | 9095.25 | 10 | 100% | 10 |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865.38 | | | | 其中: 基本支出: 868.95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229.87 | | | | 项目支出: 8226.3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p>1、对社会组织按时开展年检, 参检率达 90%;</p> <p>2、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民政资金资金发放到位率、准确率达 100%;</p> <p>3、建立高龄津贴制度、覆盖率达 100%;</p> <p>4、社会救助全面实现“两线合一”,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以外的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所较上年提高 10%以上;</p> <p>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30%;</p> <p>6、本级福彩公益金 50%以上用于本级养老发展。</p> | | | <p>1、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达 93.7%;</p> <p>2、全年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民政资金, 发放到位率、准确率达 100%;</p> <p>3、高龄补贴发放已经覆盖全县达到享受年龄的老人, 覆盖率 100%;</p> <p>4、城乡低保发放标准较上年分别提高 50 元和 20 元;</p> <p>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已经超过省级知道标准, 达到每人每月 550 元;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6%;</p> <p>6、本级福彩公益金 90%以上用于本级养老服务业发展。</p>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社会组织参检率 | 90% | 93.7% | 2.5 | 2.5 | | |
| | | | 完成 219 个村(居)务公开督查 | 100% | 100% | 2.5 | 2.5 | | |
| | | | 高龄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2.5 | 2.5 | | |
| | | | |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 10% | 10% | 3 | 3 | |
| | | |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30% | 56% | 3.5 | 3.5 | |
| | | | | 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本级养老发展 | 50% | 100% | 3.5 | 3.5 | |
| | | 质量指标 | 各类民政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各类民政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各类民政资金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 各类民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成本 | 1462.64 | 9095.25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 发放全县城乡低 | 保障困难 | 保障 | 3 | 3 | |

| | | | | | | | | |
|-------|----------------|-----------------------------|---------------------|------|-----|-----|-----|--|
| (30分) | 益 | 保对象、农村五保户救助金 | 群众的基本生活 | | | | | |
| | | 发放全县高龄津贴 |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安定 | 保障 | 3 | 3 | | |
| | | 发放全县残疾人两项补助 | 保障困难及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 保障 | 3 | 2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导乡镇敬老院日常管理，负责精简退职等农村社会救济工作 | 保障农村特困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保障 | 3 | 2 | | |
| | | 负责社区建设业务、地名区划管理指导工作 | 促进社会稳定 | 促进 | 3 | 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缓解农村困难群众生活难问题 | 长期 | | 2.5 | 2.5 | | |
| | |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难问题 | 长期 | | 2.5 | 2.5 | | |
| | |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安定 | 长期 | | 2.5 | 2.5 | | |
| | | | 缓解残疾人生活难问题 | 长期 | | 2.5 | 2.5 | |
| | | | 确保边界无争议 | 长期 | | 2.5 | 2.5 | |
| | | | 保障民政工作开展、确保困难群体生活保障 | 长期 | | 2.5 | 2.5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 10 | 8 | |
| | | | | | | 100 | 95 |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5年4月15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现有在职人员 47 人，退休人 55 人。有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

民政工作的主要职责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日常管理；负责全县的精简退职等农村社会救济工作；同时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县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边界线联检及地名、区划调整工作；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

执法监督职责；宣传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老龄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和承担老年福利、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贯彻执行慈善事业政策法规，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承办福彩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 **民政管理事务:** 怀化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决定》(怀发【2010】7号)。

(2) **社会福利:**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2〕10号); 怀化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怀办〔2012〕46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5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芷政办函〔2012〕110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61号〕》。

(3) **残疾人事业:** 《湖南省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湖

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6〕4号）；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芷政办发〔2016〕48号）。

（4）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3〕35号）；《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工作方案》（芷政办发〔2014〕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发〔2006〕2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13〕59号）；中央、省级、市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

（5）临时救助：《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 号)。

(7) 其他生活救助:《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 号)。

(8) 医疗救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 湖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05〕25 号)。

(9) 农林水支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10) 其他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8 号); 财政部发布《中央项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21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3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共计完成 8226.3 万元，主要包括：

(1) 民政管理事务：涉及范围：为保障民政各项工作开展取得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工作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

(2) 社会福利：涉及范围：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岁)的所有老年人，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发放标准为：80 周岁 - 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 周岁 - 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发放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150 元。

(3) 残疾人事业：涉及范围：残疾人两项补贴指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补。两补政策要求是：全县范围内，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要求，在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持 1-3 级残疾证的贫困残疾人可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要求，持 1-2 级残疾证（听力、言语残疾除外）并有人护理的残疾人可享受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90 元。

(4) 最低生活保障：涉及范围：全县范围内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发放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 8400 元/年和 5400 元/年。

(5) 临时救助：涉及范围：对全县范围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发放标准：参照本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等因素，共同生活的家庭给予人均不高于6个月的城乡低保月人均保障水平以下的一次性临时救助。（搬迁进县城集中安置区，户口未迁入城镇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通过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加临时救助的方式，确保了安置区的困难群众达到城镇低保、特困的同等水平。）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涉及范围：对全县范围内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给予救助供养的社会救助。发放标准为：城市特困救助金950元/月，农村特困救助金600元/月；全失能护理费1000元/月，半失能护理费500元/月，敬老院全自理护理费200元/月。

(7) 其他生活救助：用于对全县范围内城市及农村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以及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进行救助。

(8) 医疗救助：用于发放2024年度省劳模医疗救助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用于老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严格按照“扶老、助残、济困、救孤”的宗旨用于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等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民政管理事务

总体目标：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使全县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保障各类民政资金的发放和社工站的运转及开展各项民政工作，完成省市县级的各项绩效考核；

(2) 社会福利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社会福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老人及儿童的基本利益。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发放高龄生活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完成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3) 残疾人事业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 7400 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

(4) 最低生活保障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存权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 9041 人的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

(5) 临时救助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帮助各类

家庭和个人应对各种突发性严重困难，补齐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短板。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象的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 2101 人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发放。

(7) 其他生活救助资金

总体目标：保障全年农村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和弱势群体生活安定。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象 2351 人的救助资金的发放。

(8) 医疗救助

总体目标：保障省级劳模享受医疗补助。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象的医疗补助资金的发放。

(9) 农林水支出

总体目标：保障禾梨坳乡、碧涌镇老区项目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保障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禾梨坳乡古冲村柑橘品种改良资金、碧涌镇龙洋村和塘溪村的村级道路维修及组级道路硬化资金的发放。

(10)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总体目标：保障 2024 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大力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及其他社会公益建设，推动整体民生改善。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完成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拨付、乡镇敬老院及养老服务设施维修、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适老化改造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等资金拨付及福彩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2、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024 年本局的所有的项目资金的开支都是紧紧围绕本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展开的，达到了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困难群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更有力度；民政事务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更显专业；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老区工作、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社会福利工作的高效发展；稳步推进加强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殡葬改革和设施建设，倡导树立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收集相关资料；
4. 分析资料、汇总评价数据；
5. 填写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各个项目资金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共计完成 8226.3 万元，主要包括：

①、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2024 年，县财政安排民政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102.5 万元，实际拨付 127.33 万元，全年共计支出 127.33 万元。通过发放民政专项业务经费，极大的保障了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使全县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该笔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用于当年开展民政工作的各类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共计 4 万元；社工站购买服务支出 123.33 万元。

②、社会福利

2024 年，县财政安排社会福利预算资金 492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932.67 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发放补助资金 932.67 万元。通过发放各类老年福利补贴及儿童福利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人和儿童的重视，也营造了全社会敬老、爱幼的氛围。维护了老年人和儿童的基本利益。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发放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岁）老人的高龄生活津贴及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共计 467.82 万元。

(2)用于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29.18 万元。

(3)用于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共计100.88万元。

(4)用于中心敬老院建设及乡镇敬老院维修改造334.79万元。

③、残疾人事业

2024年,县财政安排残疾人事业预算资金246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38.81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发放补助资金738.81万元。有效地保证了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维护残疾对象基本利益。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发放当年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288.98万元。

(2)用于发放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46万元。

④、最低生活保障

2024年,县财政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548.66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3548.66万元。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党和政府重视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存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555.96万元。

(2)用于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992.7万元。

⑤、临时救助

2024年,县财政拨付临时救助资金299.98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99.98万元。通过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帮助各类家庭和个人应对各种突发性严重困难,补齐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短板,更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的民生托底功能,并使其能够更加高效地运

行。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99.98 万元。

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4 年，县财政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855.97 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855.97 万元。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建立城乡统一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以消除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方式的差异，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发放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46.46 万元。

(2)用于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1809.51 万元。

⑦、其他生活救助

2024 年，县财政安排其他生活救助预算资金 135 万元，实际拨付 476.55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 476.55 万元。通过发放农村生活救助资金有效地缓解了农村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及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了农村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乡镇敬老院各类支出 58.18 万元。

(2)用于发放当年 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和修建水库伤残人员、计生后遗症患者及当年对农村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资金等 53.45 万元。

(3)用于当年流浪乞讨人员和精神病患者的救助 2.92 元。

(3)用于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生活补助 362 万元。

⑧、医疗救助

2024 年，县财政拨付劳模医疗补助资金 1.46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 1.46 万元。通过发放劳模医疗补助资金，确保劳模享受国家政策，增强劳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劳模医疗补助资金共计 1.46 万元。

⑨、农林水支出

2024 年，县财政拨付老区项目资金 15 万元，全年共计支出 15 万元。通过发放项目资金，极大的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碧涌镇龙洋村村级道路维修资金 5 万元、碧涌镇塘溪村组级道路硬化建设资金 5 万元、禾梨坳乡古冲村村柑橘品种改良资金 5 万元。

⑩、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4 年，县财政拨付福彩公益金 229.87 万元（含上级资金），全年共计支出 229.87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敬老院维修、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福彩孤儿助学、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乡镇养老设施改造等。通过发放福彩公益金，大力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极大地改善了全县其他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更好地服务社会特殊人群，推动整体民生的改善，充分体现了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实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承诺，做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该笔项目资

金主要用于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等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个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来使用，不挪用不占用，按照单位内控制度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实施管理。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首先根据文件要求业务股室长对该股室的项目进行前期摸底，对摸底情况汇报给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由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组织和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个项目都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涉及项目的业务股室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各个项目都严格按照各个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实施，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由于民政的项目都是按照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进行的预算，基本预算多少就支出多少。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4年各个项目都是按照计划有序的进行，基本都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了任务。

(2) 项目完成质量

2024 年各个项目都验收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4 年各个项目都按照预期的目标完成，完成率达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各个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民政各类对象的生活质量，减轻了社会负担，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民政管理事务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社会福利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临时救助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其他生活救助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医疗救助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农林水支出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这九笔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利益的

重要手段。我局围绕“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精心预算、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使这六笔项目资金在保障弱勢困难群体利益、促进民政工作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上发挥了最大的效益。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①我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②我单位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③我单位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集中在年底支付。建议项目实施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结算。同时，建议项目考核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结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4月15日



附表: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过程 | 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5 | 127.33 | 124.2%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确保 2024 年度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 | | 2024 年度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城乡低保人员及享受残补人员核查 | 18 个乡镇 | 100% | |
| | | | 完成社工站服务购买及人员培训 | 18 个乡镇社工站 | 100% | |
| | | | 完成全县高龄津贴及残疾人等补助金发放 | 18 个乡镇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102.5 万元 | 100% | 173.4%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发放各类民政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督查各村（居）务公开情况 | 提高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民政工作开展、确保困难群体生活保障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程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过程 | 管理 | 性 | |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社会福利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2 | | 932.67 | | 189.6%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年社会福利资金发放，维护老人及儿童的基本利益 | | | 全年按时足额发放 10301 名享受政策的老人及儿童各项福利资金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 10301 人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492 万元 | | 100% | 134.3% | |
| 发放标准 | | | 80-89 岁 30 元 / 月 90-99 岁 100 元 / 月、百岁老人 300 元 / 月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每人每月 1150元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 效益 指标 | 保障全年社会福利资金发放 | | 100% | 100% | |
| | 社会 效益 指标 | 营造全社会敬老、爱幼的氛围；维护老年人 和儿童的基本利益 | | 提高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保障高龄老人和儿童生活安定 | | 长期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 | |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 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规范运行情况。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5 |
| | |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 | 项目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完成及时率 | 5 | |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成本节约率 | 5 | |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残疾人事业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738.81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 | | 全年按时足额发放 7400 名享受政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 |
|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7400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738.81 万元 | 100% | 100% | |
| | | | 发放标准 | 困难及重度残疾人 90 元 / 月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弱势群体生活安定 | 提高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程 | 管理制度健全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过程 | 管理 | 性 | |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p>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最低生活保障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3548.66 | | 1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存权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 | 全年按时足额发放 9041 名享受政策的城乡困难群众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 | | 9041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3548.66 万元 | | 100% | 100% | | |
| | | 发放标准 | |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 8400 元/年和 5400 元/年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全年城乡最低生活资金保障发放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生存权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提高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安定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 | | 管理制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程 | 务管理 | 度健全性 | |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p>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的民生托底功能，并使其能够更加高效地运行。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临时救助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主管部门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9.98 | | 1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全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帮助各类家庭和个人应对各种突发性严重困难,补齐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短板 | | | 2024年内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4639人的临时救助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4639人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299.98万元 | 100%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全年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帮助各类家庭和个人应对各种突发性严重困难,补齐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短板 | 提高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的民生托底功能，并使其能够更加高效地运行。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说明 | 无 | | | | |
| <p>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 | | | |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程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过程 | 管理 | 性 | |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益 | 益 | |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 5 |
| | 合计 |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主管部门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55.97 | | 10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位,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 | | | 2024年内按时足额完成2101人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2101人 | 100% |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 =1855.97万元 | | 100% | 100% |
| 补助标准 | | | 城市特困救助950元/月,农村特困救助600元/月;全失能护理费1000元/月,半失能护理费500元/月,敬老院全自理护理费200元/月 | | |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保障全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 | 100% | 100%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切实维护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提高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缓解城乡特困人员生活难问题 | 长期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程 | 管理制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程 | 务管理 | 度健全性 | |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益 | 益 | |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力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及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农村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合计 |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其他生活救助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主管部门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5 | 476.55 | | 353%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年农村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和弱势群体生活安定 | | | 2024年内按时足额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象4397人的救助资金的发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4397人 | 100% | |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 | 成本指标 | ≥476.55万元 | 100% | 353% | | |
| | | | 发放标准 | 1084元/人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农村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 100% | 100% | |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农村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和弱势群体生活安定 | 提高 | | | |

| | | | | | |
|----|---------|--|---------|------|-----|
| | 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缓解农村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及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农村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说明 | 无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程 | | 管理制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程 | 务管理 | 度健全性 | |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益 | 益 | |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病返贫、不断增强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5日

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医疗救助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6 | 100%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发放劳模医疗补助资金，确保劳模享受国家政策，增强劳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2024年内足额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对象人的医疗补助资金的发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1人 | 100% |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1.46万元 | | 100%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劳模医疗补助费资金到位 | | 100% | 10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落实劳模补助政策 | | 提高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断增强劳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说明 | 无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到位及时率 |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 | | 管理制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程 | 务管理 | 度健全性 | |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益 | 益 | |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合计 | | | | 95 |

单位负责人: 龙葆华

填表人: 刘兴华

联系电话: 6848088

填报时间: 2024年4月15日

农林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农林水支出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 | 100%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碧涌镇、禾梨坳乡老区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保障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 2024年内足额完成碧涌镇、禾梨坳坪乡建设资金的拨付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项目名称 | 禾梨坳乡古冲村柑橘品种改良 | 15 亩 | 100% | | |
| | | | 碧涌镇龙洋村组级公路硬化 | 240 米 | 100% | | |
| | | | 碧涌镇塘溪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 | 110 米 | 100% |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 | 成本指标 | =15 万元 | | 100% | 100% |
| | | 发放标准 | | 每个项目 5 万元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老区项目资金发放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提高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我县各村镇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我县经济的发展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用于社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到位及时率 |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 | | 管理制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程 | 务管理 | 度健全性 | |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性 | | 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 5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 5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 5 |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p>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p>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p> <p>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p> | 20 |
|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益 | 益 | |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社会特殊人群,推动整体民生的改善,充分体现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合计 | | | | | 95 |

单位负责人: 龙葆华

填表人: 刘兴华

联系电话: 6848088

填报时间: 2024年4月15日

用于社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 用于社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 | 负责人及电话 | 龙葆华 13787408299 | |
| 主管部门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9.87 | | 1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2024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大力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及其他社会公益建设,推动整体民生改善 | | | 2024年内足额完成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拨付、乡镇敬老院维修、中心敬老院建设、适老化、精康改造、乡镇养老设施改造资金拨付及福彩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项目名称 | 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费及特困护理保险 | 104.98万元 | 100% | |
| | | | 乡镇敬老院维修改造费及中心敬老院建设等 | 36.24万元 | 100% | |
| | | | 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乡镇养老设施改造 | 84.65万元 | 100% | |
| | | | 福彩孤儿助学 | 4万元 | 100% | |
| | 质量指标 |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 =229.87万元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用于社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发放 | 100% | 10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力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及其他社会公益建设，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特殊人群，推动整体民生的改善 | 提高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分体现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长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